# 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加快推动企业恢复活力、扩产增效，促进辖区经济平稳运行，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

区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等产业资金做到早下达、早使用、早见效，在一季度前100%完成拨付。

二、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及时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确保存量、增量留抵退税足额退还;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普惠性减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1. 补贴企业封闭式管理支出

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企业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对产业园区实行员工生活、工作、交通都在园区内的封闭式管理。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的产业园区为落实封闭式管理要求投入的生活设施、设备及改造等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贴。园区为实行封闭式管理开展的改造工程中涉及行政审批的，由相关审批部门给予支持。

四、支持企业员工有序通勤

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企业采用包车、点对点定制巴士等方式，组织员工有序通勤，降低员工通勤途中的疫情感染风险，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企业通过包车、定制巴士等方式组织员工日常通勤的费用，按50%的比例，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贴。

五、支持企业购买防疫保险

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开发因疫情导致企业生产经营中断损失的专属保险产品，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在辖区保险机构购买防疫保险的制造业、服务业规上企业，按实付保费的50%，给予最高2万元的补贴。

六、支持减免企业物业租金

牵头部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对承租区政府以及区属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房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驻区央企、其他省市驻区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参照坪山区有关标准执行。区属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鼓励区属国有参股企业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房屋租金，对减免租金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按其减免实际租户租金的10%予以支持，单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最高100万元。鼓励写字楼、商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园区等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各业主单位要确保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实际经营主体。

七、支持零售业释放活力

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安排财政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利用互联网平台面向市民群众发放在坪山本地商户使用的消费抵用券。

八、支持文体旅游业恢复发展

牵头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限额以上住宿(隔离酒店除外)、餐饮及纳统电影院，按其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的20%，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贴(已享受第六条免租减租政策的除外)。

九、发放工地抗疫暖心健康包

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建设局

统筹做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强化对建筑工人的关心关爱，为辖区在监的已开工复工建设工地的工人发放抗疫暖心健康包。

十、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安排咨询专线、服务专员，对企业诉求快速反应、及时解决。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应急公共服务。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减少企业损失。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政策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各牵头单位另行加快制定并组织实施。